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 临-2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十时,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段岳鑫先生、郭丽丽女士、宋敏先生、谭敬女士和黄浩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负责全面管理工作。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谭敬、郭丽丽、宋敏、谭敬、黄浩等相关简历,执业能力和履职情况等资料,未发现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其他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谭敬、郭丽丽、宋敏、谭敬、黄浩等相关简历,执业能力和履职情况等资料,未发现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其他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郭丽丽相关简历、执业能力和兼职情况等资料,未发现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其他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案稽查,黄浩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其他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段岳鑫先生简历 段岳鑫,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段岳鑫女士于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湖南湘元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长沙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湖南“地税局”税务事务所税务师。

段岳鑫女士于2007年5月至2010年,历任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2年加入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段岳鑫女士担任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家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还兼任海南鑫远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段岳鑫女士未直接持有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段岳鑫女士现担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段岳鑫女士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候选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段岳鑫女士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第八十八条: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六条: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八条: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九条: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条:修改为“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 临-2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时,在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9.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对于投票目的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选举谭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etc.

2.披露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提案人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人:刘迎秋,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人:郭浩,联系电话:0931-8449004 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议程 1.审议事项 1.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网络投票程序 2.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3.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5.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4.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6.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5.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7.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6.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7.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8.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7.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8.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9.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8.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8.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9.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10.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9.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9.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0.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1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0.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1.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1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2.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1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2.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3.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1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3.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4.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15.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4.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5.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16.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5.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6.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17.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6.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6.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7.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18.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7.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7.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8.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19.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8.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8.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9.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20.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9.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9.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0.投票名称:黄河股票。 2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回购股份的最高价格为10.02元/股,最低价格为9.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29.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629.8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起,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29.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629.8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6.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回购股份的最高价格为10.02元/股,最低价格为9.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29.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629.8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7.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职工监事刘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个人原因,刘忠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刘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行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刘忠先生在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行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刘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行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刘忠先生在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行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刘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行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刘忠先生在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行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刘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行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刘忠先生在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行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刘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行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刘忠先生在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行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盛新锂能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盛新锂能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盛新锂能集团(以下简称“盛新锂能”)通知,盛新锂能集团于2024年11月28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已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盛新锂能集团2024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0日起开始办理换股事宜,换股方案已于2024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方案及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情况 截至公告日,盛新锂能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换股金额为人民币31,201.810亿元,本次换股完成后,盛新锂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8,46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7%。 三、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请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一)至12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询”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互动交流”栏目,向公司提问。

5.投资者请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询”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互动交流”栏目,向公司提问。 6.投资者请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询”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互动交流”栏目,向公司提问。

7.投资者请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询”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互动交流